

# 山西省文物局 文件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文物〔2021〕64号

签发人：刘润民 姚青林

---

###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调整公布翼城县冶南冶炼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和环境协调区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汾市人民政府，翼城县人民政府：

翼城县冶南冶炼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及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第10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公布，同时废止旧的建设控制地带和管理规定。请严格遵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依法做好翼城县冶南冶炼遗址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翼城县冶南冶炼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及  
管理规定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翼城县冶南冶炼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和 环境协调区及管理规定

冶南冶炼遗址位于翼城县唐兴镇冶南村北，1996年被发现，2004年被临汾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6年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面积约200公顷。

## 一、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 （一）建设控制地带

西北至2002年考古勘探范围即上石墓地未被占压部分、现状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围墙，东北至侯月铁路东北外扩100米，西至规划东槐线，南至331省道北侧、冶南村建成区南界，东南至保护范围东南界外扩100米、冶中村和北冶村建成区东界，面积约113.91公顷。

### （二）环境协调区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以南至浍河南岸断崖边缘，以东至浇底河东侧断崖边缘，面积约204.45公顷。

## 二、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翼城县冶南冶炼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保护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 （一）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本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冶南冶炼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冶南冶炼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本地带内的任何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冶南冶炼遗址环境景观的和谐。

3.本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经山西省文物局同意后，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准。

4.本地带内的拟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动工前对选址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5.本地带内发现的遗址，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并根据考古探查评估和相应的遗址保护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要求补充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相应管理规定执行管理。

6.本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需委托专业部门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对遗址的环境景观及安全进行评估，并应与设计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征得山西省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

门批准。

7.本地带内工业用地内应加强绿化景观隔离带的建设，保持对遗址区的景观视线的隔离和环境养护。

8.本地带内应加强涇河及其两岸的生态保护。结合国家生态保护措施，维护生态景观。包括防治水土流失、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以及特定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措施。

9.本地带内对冶南冶炼遗址周边黄土台塬、河流、沟谷、林田水草进行保护，避免城市建设行为的破坏，严禁取土挖掘、乱砍滥伐等一切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历史环境的活动。

## （二）环境协调区管理规定

1.本区内应加强涇河和浇底河的生态保护。结合国家生态保护措施，维护生态景观。包括防治水土流失、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动植物多样化保护以及特定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措施。

2.本区内对冶南冶炼遗址周边地形地貌、河流、沟壑、林田湖草进行保护，避免城乡建设行为的破坏，严禁取土挖掘、乱砍滥伐等一切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历史环境的活动。

---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

山西省文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